## **江西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国家和江西省）**

**义务兵参军优待：**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应征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每年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以南昌市为例，约1.7万/年，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另享受学费补偿和升学优待政策，服役满12年的由政府安排工作。进新疆、西藏服役分别按普通兵优待金的2倍、3倍发放。

**大学毕业生应征义务兵优惠政策：**

在享受全部义务兵优待基础上，增加以下优待：

**（一）应征期间待遇**

**1.享受“四优先”**，即:**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去向**的“四优先”，随到随检、不单科淘汰、合格的全部定兵。安排服役方向时**优先参考本人意愿**。

**2.享受“免毕业实习”**，当年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生，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即能够毕业的，入伍后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在部队完成，经兵役机关鉴定合格，出具《入伍实习鉴定表》，由所在学校审定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

**（二）服役期间待遇**

**1.可以直接提干。**年龄不超过26周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以提干。

**2.可以保送入学。**担任班长1年以上的党员，连续2年立三等功或1次二等功以上，且被战区级单位评为先进个人或军级单位先进典型或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四等奖以上奖励的，可保送进入军队院校，毕业后担任军官。

**3.可以报考军校。**大专毕业生可参加本科层次考试，录取毕业后担任军官。

**4.优先选取士官。**大学毕业生可优先选取士官，套改时，大学学习期间视为军龄。

**5.享受学费补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

**6.提高优待标准。**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其家庭优待金在应当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年分别增发30%、20%、10%。两年退役后，本科、大专毕业生领取的部队津贴、地方优待金、学费补偿等总收入分别约为11.8、12.9万元；如转改士官，大专毕业生可直接转改中士第一年（本科毕业生中士第二年），月工资7000元左右且逐年递增。

**（三）退役待遇**

**1.就业安置。**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江西省每年事业单位招聘时专门拿出岗位招录；服役满5年的，参加公务员招聘时，共享国家“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招录专项计划。服役期间视为工作经历，退役后1年内同当年应届毕业生一样推荐就业，服役满12年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2.考研优先。**全国每年单列安排8000名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项计划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可免初试；本科毕业后3年内考研初试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升复学优惠。**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退役在校生2年内允许复学且可转专业，免修军事技能课程。

**直招士官有关待遇：**

1.与义务兵同样享受专升本、保送入学、直接提干政策。

2.从下达士官命令起领取工资，本科毕业生定为下士第三年，大专毕业生定为下士第二年（工资约5700元）；服役满12年的，政府安排工作，未满的享受大学毕业生义务兵退役安置政策。

3.与义务兵同样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4.与义务兵同样享受退役就业和政府安置有关政策。